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由于 2016 年 10 月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所以审计委员存在新老交替情况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桦先生、宣国良先生及董事邱高鹏先生 3 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作出了决议，并宣读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；

2、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对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作出了决议；

3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进行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定期了解内审部工作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外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潘 桦：

宣国良：

邱高鹏：